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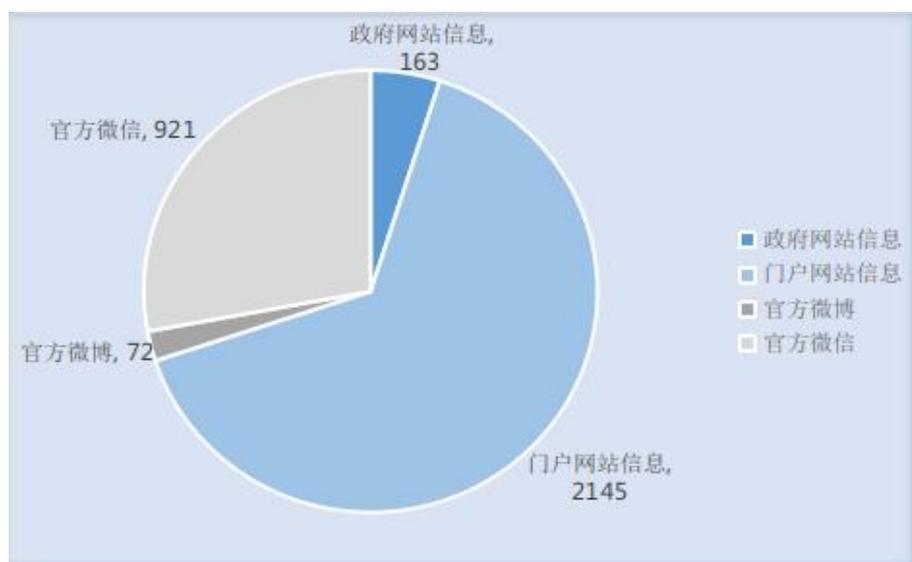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公布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方面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hai.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市高山街 70 号；邮编：264200；电话：0631—5281766；传真：0631—5237577）。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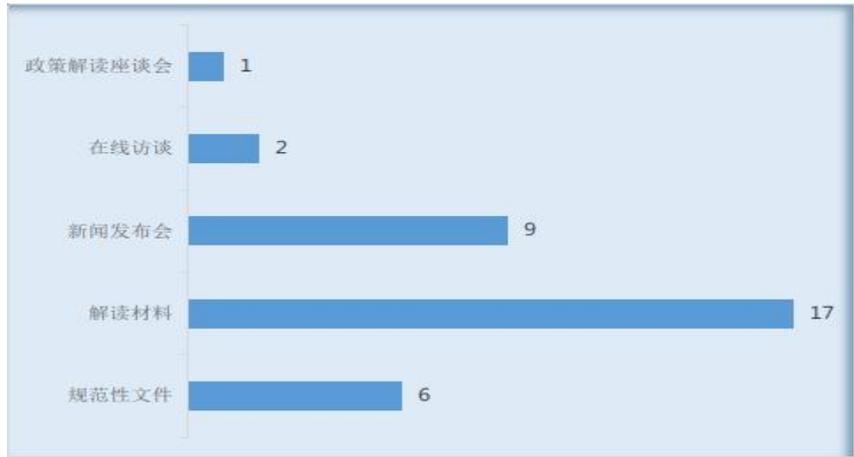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度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63 条，门户网站公布信息 2145 条；官方微信威海发展改革发布信息 921 条，官方微博威海发展改革发布信息 72 条。



一是提高主动公开质量。制定《2021 年市发展改革委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修订完善市发展改革委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责任分工，丰富政务公开工作内涵，拓展深度、广度，确保政务公开落实落细。

二是加大决策公开力度。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决策方案拟定前广泛征求公众意见。设置政策文件专栏，集中公开政策文件，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2021 年，公开规范性文件 6 件。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发布，通过图文解读、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全方位解读政策信息。2021 年，发布解读材料 17 条，在线访谈 2 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9 次，政策解读座谈会 1 次。



三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围绕十四五规划、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建设项目等决策部署，广泛汇集意见，重点公开发展规划落实情况、政府重点工作事项落实情况、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等信息。



尊敬的广大市民朋友们，社会各界人士：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市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十四五”规划，对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推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凝聚全市各界智慧，共同勾勒未来发展蓝图，市发改委面向社会开展“建言‘十四五’，共绘新蓝图——我为威海‘十四五’规划建言献策活动”，诚挚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参加。

一、活动日期
自即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

二、建言范围
精致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城市国际化、科技创新、海洋强市、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深化改革、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文化旅游、营商环境等事关威海长远发展的重点领域。

三、参与方式
通信地址：环翠区高山街70号（市发改委规划法规科）
电子信箱：wh5226039@163.com
联系电话：0631—5889516
传 真：0631—5889522
真诚期待您的参与，对您的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吸纳。



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2021年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2021-06-11
2020年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2020-05-07

2021年度重点工程及重大建设项目

威海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三期建设项目	龙山净水厂及配套工程
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	威海市特殊教育学校迁建工程
威海市文登区母猪河地下水准工程	金线顶公园建设工程
威海市金线顶污水处理厂	鲸园文体公园建设工程
威海市青岛路消防数据站建设工程	威海机场安检通道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反馈。全年累计发布意见征集9条，受理12345

问题 412 件，政民互动问题 14 件。同时，对群众关切的气、热、电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召开政策解读会。

（二）依申请公开

一是强化法治、责任意识。严格依法依规办理，按程序流转，在规定时间内答复。2021 年，共收到 14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中网络平台申请 9 件，信函申请 5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二是实行登记台账化管理。建立依申请公开信件办理台账，对每一件依申请公开信件办理情况进行登记管理。三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协助调查工作。依法依规配合办理相关信件，2021 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协助调查 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落实保密审查责任，严禁涉密信息上网公开。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二是注重对政府信息的全流程管理，在及时、准确、全面发布政府信息的同时，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发布了《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以及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失效文件及时进行了标注。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网站建设。充分发挥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第一时间发布重要政策、重大事项、回应社会关切问题。2021 年对网站进行了优化，随时添加重要事项滚动条幅，增加省政府“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专栏，分批次发布政策清单，惠企惠民。二是优化新媒体服务功能。将门户网站、政策法规专栏、信用威海网站整合到威海发展改革委公众号中，使公众号更加便捷、信息量更加丰富。



（五）监督保障

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委考核，以考核促进工作、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全面提升我单位政务公开水平。不定期对门户网站进行检查核对，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督促整改。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活动，讲解了政务公开中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要求，增强工作能力和工作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2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0	0	0	0	0	1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新形势下各级对政务公开的要求和社会公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公开内容有待丰富细化，解读回应不够深入、政务公开培训力度不够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狠抓工作落实，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围绕全委重点工作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优化网站设置，推进政策制定、政务服务全流程公开，及时发布信息，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二是提高政策解读力度。开展多种形式解读，提高政策解读力度，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交流，提高解读专业化、便民化水平，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三是加强培训，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对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进行强化培训，不断提高全委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本年度我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年，我委在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提升的同时，持续强化公开理念，推进政务公开落地落实。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我委共承办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3件，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4件，对于承办的人大、政协提案，严格按照办理程序，强化责任分工，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结束，办结率、面复率、满意率均达到100%，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答复意见。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26日